# 中臺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

文件編號: MFR101 951114 所務會議通過 980909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910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81110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102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115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116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#### 第一條 學位授予

本系碩士班符合畢業資格者,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授予理學碩士 (Master of Science, M.S.)

第二條 修業年限

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。

#### 第三條 學籍

- 一、依本校教務會議決議,本校學生不得具有雙重學籍身份,經查出將勒 今退學。
- 二、考取本系碩士班新生若同時具大學學籍者,需大學或研究所擇一修習,若選擇本本系碩士班就讀,註冊時需繳交大學退學証明。
- 三、 在職生需繳交服務證明(同意報考之服務單位)如有變動情形,應隨時 向就讀學校報備。
- 四、 就讀期間因特殊原因,可辦理休學,最多可辦理二次,一次最多為一 學年,休學辦法同大學部。
- 五、 本細則未規定部份,依中華民國教育部學籍法規定辦理

#### 第四條 學分及課程

- 一、本系碩士班學生需修滿 30 學分(含碩士論文 6 學分)且各科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始為及格,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方得畢業。
- 二、以同等學歷(如五專、二專、三專、或高考身份)或非相關科系畢業 考入本所者,得由系主任及兩位專任教師審查,決定需補修之大學相 關課程。
  - (一). 上述之補修課程學分,其成績必須達70分以上始為及格,不及 格者須再重修。其修得之學分及成績只予備查,不列入研究所畢 業學分內計算。
  - (二).『碩士班同等學歷補修課程單』填妥後,須於註冊入學後兩週內送本本系碩士班與本校課務組及註冊組辦理。
- 三、學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2學分,最多不超過15學分。 第二學年每學期至多不得超過13學分。
- 四、 依規定修完本系碩士班所開之必修課程。
- 五、 本系碩士班學生選修本校其他研究所的課程,其學分認定最多以 6

學分為限。

六、 本系碩士班所開必、選修課程及學分,得經系務會議開會決定後,送 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。

#### 第五條 上課及請假規則

本系碩士班學生因事或因病無法上課或參加考試時,其請假辦法依「中臺科技大學學則」辦理之。

## 第六條 延聘論文指導教授相關規定

- 一、本系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,以本系專任及合聘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為原則。經指導教授同意,可選擇非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。
- 二、 每位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一人為原則,最多不超過兩位。
- 三、學生應於第一學期結束前填具『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單』,經指 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送系辦公室彙整造冊。
- 四、學生因特殊原因須更換指導教授時,應填具『更換學位論文指導教授 申請單』,經會知原任指導教授,並獲新任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 送系辦公室

## 第七條 論文審查及其相關規定

本系碩士班論文審核區分為「論文計畫構想書口試」及「學位考試口試」二階段。

- 一、第一階段: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論文題目及構想(論文構思與架構報告)。必要時可邀請校外委員,校外委員數以1人為限。
- 二、第二階段:學位論文口試,論文審查委員即為學位考試委員。口試前,應完成公開論文發表(口頭或壁報形式),提報形式可以是參加國內外相關研討會發表論文、投稿至學術刊物被接受或刊登等。研究生於發表後需填寫公開發表論文說明書及公開發表之照片,交由系辦公室備查。

## 第八條 學位考試申請及其相關規定

- 一、 碩士學位候選人申請資格
  - (一) 修畢課程與學分者 (含當學期所修學分)。
  - (二) 註冊在學者。
  - (三) 已完成第一及第二階段論文審查者。
  - (四) 論文初稿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。
- 二、學生申請學位考試者,其所撰論文及其摘要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,應 於預定考試日期內繳交歷年成績表、論文初稿(含摘要)、學位考試 申請書,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,送請教務處轉呈校長批准。
- 三、學生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(含當學期所修學分)方得辦理學位考 試。其辦理期限,原則上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期間內舉行。但第一學期 最遲於1月31日前,第二學期最遲於7月31日前,通過學位考試。

- 四、 碩士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方式進行,必要時得舉行學科考試。
- 五、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,除對本系碩士班學生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 或技術性報告有專門研究外,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:
  - (一) 曾任副教授(含)以上,並領有教育部證書者。
  - (二) 曾任中央研究院或研究機構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。
  - (三) 具博士學位,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。
  - (四)屬稀有性、特殊性學科,在學術或專業上有成就者。第三與第四款之提聘及認定標準需經系務會議通過。
- 六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3至5人,其中校外委員人數至少為三分之一(含)。考試時,由委員之一擔任召集人,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,但不得擔任召集人。委員名單由系主任報請校長遴聘之。
- 七、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,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學位考試須有 校外委員至少三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,且出席委員在3人(含)以 上出席,始得舉行。
- 八、學生之論文(含摘要),需用中文或英文撰寫,摘要部分應含中、英文。曾經用以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,不得重複提出。所提之論文(含摘要)應於考試十天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。
- 九、本系碩士班學生之畢業論文要依論文格式規定撰寫,打字印刷並裝訂 完成,口試後論文需修改部份,依考試委員建議,確實修訂之,並經 指導教師審閱簽名後,繳交論文六冊及摘要電子檔。

### 第九條 口試及申請

- 一、申請期間:每年5月前(下學期)或12月前(上學期)。
- 二、口試期間:每年7月前(下學期)或每年2月前(上學期)。
- 三、 畢業典禮當天不得安排口試。
- 四、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,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 時,應於學位考試日一週前,由所屬所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 之申請。(中臺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實辦法第十五條)
- 五、口試於提出申請後一個月內舉行,務必詳填口試確定日期、時間及口 試題目(請研究生先行與所有考試委員確定時間、日期),將申請表 格送交系辦公室後不得再作修正,本系將對於提出申請之學生及論文 考試委員名單,送請教務處轉呈校長批准後,即可進行聘書寄發、教 室安排、及口試評分表、口試結果通知書之製作。

# 第十條 畢業及相關規定

一、學位考試成績,以70分為及格,100為滿分,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,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,以不及格論,評定以一次為限。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,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,重考以一次為限,再不及格者以退學論處。

- 二、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,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,以不及格論。
- 三、通過學位考試之學生,應於考試通過後將論文摘要電子檔磁片繳交送 系辦公室,並於一個月內將修正之論文六冊(含中英文摘要)繳送系 辦公室與教務處彙轉圖書館暨教育部指定單位典藏。
- 第十一條 本修業辦法未盡事宜,依教育有關法令與本校相關規章辦理
- 第十二條 本修業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,提送學院院務會議審議,呈報教務會 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